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参加吉林省 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

长财会〔2025〕771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驻长各中省直单位、市属企业、市属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宣传会计改革发展成果，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举办吉林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吉财会函〔2025〕739号）要求，决定组织参加吉林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以下简称大赛）。为做好参赛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春市参加吉林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梁冰任组委会主任，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薄福元任组委会副主任，局内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任组委会委员。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处，具体负责组织参加大赛的各项事务工作，牵头安排局内各处室任务分工。

二、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

（一）比赛内容

政治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等。

财会知识：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会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

（二）参赛人员

长春市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具体包括：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财会教学人员、财会科研人员、

财会专业学生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

三、比赛阶段划分

（一）预赛（普及赛）

形式：结合《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省财政厅录播相关培训课程，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组织所属相关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并进行网络答题（登陆“吉林省财政厅”官网“会计管理”栏目），力争做到全覆盖、全员参加。

规则：本阶段以“边学边答、知识普及”为核心。参赛人员可先通过线上课程掌握基础知识点，再参与答题。考核重点在于检验基础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旨在普及会计法和财会法律法规知识。

参赛条件：预赛（普及赛）不设学历及专业限制条件，欢迎长春地区所有会计人员广泛参与。

（二）初赛

形式：初赛由省财政厅统一命题评卷，采用闭卷纸笔答题形式。

规则：采用闭卷形式，重点考察参赛人员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与基本技能的应用能力，筛选具备专业基础的选手，并组队进入复赛。根据成绩全省共选拔出 15 支代表队。

参赛队伍及选手：宽城、双阳、净月等县区，以及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要保障曾入选 2024 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知识大赛的参赛人员在本届大赛的参赛工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需组织至少 1 支由所属企业财会人员组成的队伍参赛；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需组织至少 1 支队伍参赛；鼓励其他财会人员较多的县区、部门（单位）、高校、企业组织队伍参赛。每支代表队 5 人（含 1 名领队）。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所有成员须是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所属人员。

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部门，以及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在长高校亦可结合实际情况推荐优秀选手参赛。

拟以个人名义参赛会计人员需本人持相关学历及职称等证件到市财政局会计处（市财政局 A 座 219 房间）报名，市财政

局对符合参赛资格人员，分组参赛。

(三) 复赛

形式：使用财政部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各代表队参加笔试（机考）。

规则：以闭卷笔试形式开展，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对政治理论、财会知识的掌握深度与应用能力。全省共选拔出 10 支代表队进入决赛。

(四) 决赛

形式：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决赛以口试形式开展。

规则：10 支队伍同场竞技进行最终角逐，决出全省会计大赛一、二、三等奖。

四、时间安排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本地区赛事部署工作。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赛报名工作（报名条件及报名表详见附件，报名邮箱 2585169338@qq.com）。

2025 年 7 月中旬，完成预赛（普及赛）参赛工作。

2025 年 7 月中旬，省财政厅统一命题，完成初赛工作。结合初赛成绩，完成代表队组建，并报省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

2025 年 7 月下旬，组织闯入复赛的队伍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大赛复赛。

2025 年 8 月初，组织闯入决赛的队伍参加省财政厅举办的大赛决赛。

比赛各阶段具体时间和安排，将根据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部署另行通知（亦可在“吉林省财政厅”官网“会计管理”栏目中查询）。

五、比赛奖励和激励政策

(一) 长春地区奖项设置

1. 团体奖项。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优胜奖若干。

2. 个人奖。金奖 1 名、银奖 3 名、铜奖 5 名、风采奖若干。

3. 组织奖。对大赛组织工作有突出贡献单位，授予大赛组织奖。

(二) 激励政策

1. 作为市重点会计人才培养。凡是进入省赛决赛的选手，符合选聘长春市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基本条件的，可优先加入长春市会计咨询委员会，符合长春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基本条件的可直接录取。

2. 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初赛成绩 90 分以上人员，视同完成 2026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 入选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班。代表吉林省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直接破格纳入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已纳入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的，省级不重复培养）。获省赛金奖、银奖人员，通过省高端会计人才资格审核后，免于笔试，直接进入面试答辩环节。

4. 职称评审业绩条件。省级选拔赛中获团体或个人奖项者，列入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业绩条件，增加相应分值。

六、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一是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将大赛作为贯彻新会计法、提高财会人员队伍素质、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渠道宣传大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二是要认真组织，积极参赛，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穿赛事全过程，组织好本县区、本部门人员的参赛工作。

联系人：马映辉

联系电话：0431-89865608 13009110387

报名邮箱：2585169338@qq.com。

附件：

1. 吉林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初赛报名条件（长春地区）
2. 吉林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初赛长春地区报名表
3.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吉林省第六届会计知识大赛初赛报名条件(长春地区)

(一) 在长春地区工作、学习或拥有长春地区户籍。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
2. 拥有副高级会计师以上职称;
3. 拥有会计专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并从事会计教学或会计实践工作, 语言表达能力出众;
4. 全日制会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在读学生, 并获会计初级以上职称证书, 学习成绩优异, 语言表达能力出众;
5. 参加 2024 年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大赛的选手。

附件 3:

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

一、政治理论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

二、财会知识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

(二) 行政法规。

《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令 72 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 287 号)、《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国务院令 798 号) 等。

(三)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34号)等。

(四) 部门规章。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99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财政部令第115号)等。

(五) 规范性文件。

企业会计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号)及应用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财会〔2024〕29号)等。